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四月十二日以北府人考字第一〇〇〇三三二九八八號函頒訂定全文六點，嗣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函頒修正在案，修正後共計七點。茲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五條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十八日施行，考量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亦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將「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修正其給假條件、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修正規定第二點)。